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再審聲請人 郭金澤

再審相對人 衛道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鼎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：如附件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準用之。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公告即確定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準用之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

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之7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指摘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